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EAGLE LEG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文件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細條款、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禹銘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及海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海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緒言

茲提述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敏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以及敏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刊發有關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為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細條款、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禹銘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及海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在該情況下，會於適當時刊發公佈。

以下為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倘收購建議延期，則為收購方及敏達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或將其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收購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佈，載列收購建議是否被延期、修訂或屆滿。倘收購方決定將收購建議延期，則其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建議就收購股份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敏達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後10日內寄出。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接納收購建議後不可撤銷及撤回。
4. 敏達將會安排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待該項安排完成後，會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聯合公佈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海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蘇敏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兆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包括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敏達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敏達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敏達之執行董事為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